**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**

**審查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在校學業總成績  名次 | | 名次：  該班或系總人數： | 插入照片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
| 就讀(畢業)學校 | | 大學（學院）　　　 學系  　　　年 月畢業 | | | □應屆畢業生  □肄業  □畢業  (任職機關：　　　　) |
|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，請列舉：  1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2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 3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4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| | | | |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聯絡方式  及電話 | 地址：  電話：(宅)  (手機)  E-mail：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姓名： | | | 電話： | |
| 研  讀  計  畫  書 | | （**甲組考生請以英文撰寫**，5,000字以內，含修課計畫及「未來研究構想書」，可包含研修目的、擬修讀課程、預計研修期程等；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，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。） | | | | |
| 語  文  能  力  證  明 | | 甲組考生請擇優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：  1.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79分(含)以上。  2.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  3.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加閱讀785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310分(含)以上。  4.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 6.0級(含)以上。  5.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。  6.其他相當於CEFR B2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證明等。  請列舉： | | | | |
| 審  查  資  料 |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至報名系統上傳：  1.本表  2.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；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)  3.自傳(1,000字以內)  4.個人履歷(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)  5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本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）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如有具體表現請於表格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2.不需繳交推薦函。 | | | | | |